

# 汝州市林业局汝州市 2025 年度森林草原 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汝州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0 |
| 第四章 服务内容 .....        | 26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7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汝州市林业局汝州市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6-10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林业局汝州市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1  | 汝州市林业局汝州市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 700000.00 | 700000.00 | 是          | 70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 5.5 服务地点：汝州市
  - 5.6 磋商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3.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http://www.rzggzy.com)）

3、方式：①响应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

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6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

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799、0375-6600017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磋商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 八、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林业局

地址：汝州市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15886766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3409347775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中兴南路与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 层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34093477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汝州市林业局<br>地址：汝州市<br>联系人：韩先生<br>电话：15886766812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人：杨女士<br>电话：13409347775<br>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中兴南路与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A座24层   |
| 3   | 项目名称    | 汝州市林业局汝州市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汝州市   |
| 5   | 磋商范围    |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采购内容    |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   |
| 10  | 服务期     | 60日历天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p> |

|    |                |   |
|----|----------------|---|
|    |                | <p>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8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3.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p> <p><b>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b></p>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15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等；  |
| 19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0 | 磋商保证金          | 执行豫财购【2019】4号文件不再缴纳保证金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    |                 |  |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23 | 磋商时间            | 2026年06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 | 磋商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上传(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5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由3人组成: 业主代表1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30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
| 31 | 资料存档            | 为便于资料存档,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介质), 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
| 32 | 签字或盖章           |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

|                           |               |  |
|---------------------------|---------------|--|
| 33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br>大写：柒拾万元整<br>小写：700000.00 元。<br>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34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5                        |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 |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通知起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6                        | 允许磋商响应文件修正的范围 |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br>（一）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r>（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br>（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br>（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本采购文件前后不符的，以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

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于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澄清要求，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于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1.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服务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取消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及解密。

####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规定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二）电子化项目解密、评审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磋商会议开始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磋商会议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磋商会议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不予接收。

###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磋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磋商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磋商。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将已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评审小组评审。

5、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逐一与磋商供应商发起线上磋商。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不得离开本项目磋商会议大厅。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进行响应的，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3.5.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磋商会议开始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磋商会议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4.2 递送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从磋商会议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递送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性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2.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通过初步审核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磋商供应商逐一发起磋商报价。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其他供应商的具体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

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6.2 供应商若对磋商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6. 合同授予**

6.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4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重新招标及废标条款**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10分<br>技术部分：70分<br>商务部分：20分 |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报价部分：10 分<br>技术部分：70 分<br>综合部分：20 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部分<br>(10 分) |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 分。</p> <p>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注：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参与价格分计算价=小微企业报价×(1-6%)。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报价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2                  | 技术部分<br>(70 分) | 1. 项目理解程度<br>(9分)  | 1. 对项目内容有充分的认识，理解准确且全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得9分；<br>2. 对项目内容有基本的认识，理解基本准确，全面性一般，基本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得5分；<br>3. 对项目内容没有基本的认识，理解有较大的偏差，不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得1分。<br><b>(缺项得0分)</b> |
|                    |                | 2. 实施方案<br>(15分)   | 1. 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5分；<br>2. 总体实施方案较详细，基本完善，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基本可行，得10分；<br>3. 总体实施方案简单，不完善，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不可行，得5分。<br><b>(缺项得0分)</b>                     |

|  |  |                                    |   |
|--|--|------------------------------------|---|
|  |  | <p>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br/>(10分)</p> | <p>1. 有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 分析准确且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强, 得10分;<br/>2. 有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 分析准确性一般且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 得5分;<br/>3. 有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 分析准确性较差且解决方案不可行性, 得1分。<br/><b>(缺项得0分)</b></p>                  |
|  |  | <p>4.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br/>(10分)</p>    | <p>1.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详实, 可操作性强, 得10分;<br/>2.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基本合理, 内容基本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 得5分;<br/>3.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不合理, 内容简单空洞, 可操作性差, 得1分。<br/><b>(缺项得0分)</b></p>                                    |
|  |  | <p>5. 质量保证方案<br/>(10分)</p>         | <p>1. 质量保证方案清晰完整, 管理方法科学合理,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 可操作性强, 得10分;<br/>2.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完整, 管理方法基本合理,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基本完善, 可操作性一般, 得5分;<br/>3. 质量保证方案不完整, 管理方法不合理, 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不完善, 可操作性差, 得1分。<br/><b>(缺项得0分)</b></p>    |
|  |  | <p>6. 安全保障措施<br/>(8分)</p>          | <p>1.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实, 针对性较强, 整体思路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8分;<br/>2.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 针对性一般, 整体思路较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 得4分;<br/>3.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空洞, 针对性较差, 整体思路较差, 可操作性差, 得1分。<br/><b>(缺项得0分)</b></p>                     |
|  |  | <p>7.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br/>(8分)</p>       | <p>1.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内容全面详细, 服务便利性较好, 剪对性强, 剪对性强, 剪对性强, 得8分;<br/>2.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内容一般, 服务便利性一般, 剪对性一般, 剪对性一般, 剪对性一般, 得4分;<br/>3.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内容简单空洞, 服务剪对性差, 剪对性差, 剪对性差, 剪对性差, 得1分。<br/><b>(缺项得0分)</b></p> |

|   |               |               |   |
|---|---------------|---------------|---|
| 3 | 商务部分<br>(20分) | 企业业绩<br>(10分)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相关林业调查规划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 2023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有林业调查或林业规划或林业验收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br>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以为同一个业绩,同一个业绩只计一次分。 |
|   |               | 人员配备<br>(6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参与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br>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劳务合同及本人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近3个月内(不含当月))材料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纪律和监督

#### 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4 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5.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6. 评审程序

### 6.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7)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 6.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本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7.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8.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服务内容

### 1、图斑监测

通过收集汝州市的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开展遥感判读，对发现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核实，同时对“国土调查云平台”下发 1784 个疑似变化图斑，“国家林草智慧平台”下发 99 个疑似变化图斑、789 个疑似开垦图斑、52 个林草湿荒问题图斑，以上共计 2704 个图斑，面积 973.32 公顷，需要开展外业调查核实。

### 2、林草湿荒数据年度更新

汝州市国土总面积 157183 公顷，林草湿面积 53224 公顷，共 49873 个图斑需要内业年度数据更新。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报价，该项目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磋商报价，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2、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合同签订后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全面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br>（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报价为成交价）      |
| 服务期限  |  |
| 磋商有效期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

附件 2:

##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